

衛生福利部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
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問答集

110年6月11日修訂

目錄

| | |
|----------------------------------|----|
| 壹、通用性問題(7 題)..... | 2 |
| 貳、醫事服務機構看診常見問題(2 題)..... | 4 |
| 參、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費用常見問題(10 題)..... | 5 |
| 肆、醫事服務機構檢驗檔及結果檔上傳常見問題(7 題) | 8 |
| 伍、國健署審核及醫事服務機構補正資料常見問題(4 題) . | 12 |
| 陸、經醫療專業判斷可專案申請之常見問題(3 題) | 14 |

壹、通用性問題(7 題)

Q1^{New}.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孕婦產前檢查次數及項目調整內容為何？

A1. 現行補助 10 次免費產前檢查、1 次超音波檢查、補助 35 週至 37 週孕婦接受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2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等。為更周全照顧所有懷孕婦女，自 110 年 7 月 1 日將現行補助 10 次產前檢查增加至 14 次 (於妊娠第 8、24、30、37 週各新增 1 次)、於第 24-28 週增加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增加 2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分別於第 8-16 週、第 32 週後)，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另，如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特殊產檢需求者，可專案申請，需由醫事服務機構於事前填具理由向國民健康署申請。

Q2^{New}.若孕婦目前正懷孕中，其補助之產檢次數為 10 次或 14 次呢？

A2. 孕婦產前檢查補助由 10 次增加至 14 次之服務將於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其中增加的 4 次產檢週數分別為妊娠第 8、24、30 及 37 週，即孕婦於 110 年 7 月 1 日後，其懷孕週數若符合第 8、24、30 及 37 週時亦可接受該懷孕週數相對應之產檢服務，並請醫事服務機構使用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孕婦產前檢查醫令代碼。

Q3^{New}.有關新增孕婦產前檢查次數及項目的內容，原來的孕婦手冊可以用嗎？相關的資訊可以在那裡查詢？

A3.

- 一、 因應 110 年 7 月 1 日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產檢增值手冊」，孕婦於 110 年 7 月 1 日後，其懷孕週數為前述週數時，可接受該懷孕週數相對應之產檢服務及檢查項目。請提醒孕婦記得每次產檢時，都要攜帶「孕婦產檢增值手冊」及「孕婦健康手冊」與健保卡。
- 二、 有關「孕婦產檢增值手冊」內容，可至國民健康署(<https://www.hpa.gov.tw/Home/Index.aspx>)之健康手冊專區下載(預計 110 年 7 月上旬刊登)。

Q4. 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之前，如何查核服務對象資格？

A4.

- 一、提供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前，先透過健保卡預防保健之註記查詢服務對象是否已使用該項預防保健服務。
- 二、孕婦產前檢查預防保健服務項目，請醫事服務機構務必查詢孕婦健康手冊。

Q5. 醫事服務機構若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之文件(如病歷、檢查紀錄表單等)，是否還需要以紙本方式保存？

A5. 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2 條，醫事服務機構若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紙本方式保存。惟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5 條，電子文件內容應可完整呈現，並得隨時列印或取出供管理機關查驗。

Q6. 如何索取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表單？

A6. 可至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首頁上方→【健康促進法規】進入→【預防保健服務類】之主題文章-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下載檔案，並依需求自行印製。

Q7.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預防保健孕婦產前檢查服務之登錄、記載及補助期程事宜。

A7. 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六章第七點，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服務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並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依序申報費用。
醫事服務機構應詳實記載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之文件，並依據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並依所公告之附表 2.2 補助時程進行申報。但經醫師診斷確為醫療需要者，得依醫師專業處置循全民健康保險法申請醫療給付。

貳、醫事服務機構看診常見問題(2 題)

Q1. 合約產檢醫療院所如何避免跨院重複申報？

A1.

- 一、請醫療院所應依據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登載各項檢查資料於病歷，並於孕婦健康手冊「孕婦預防保健服務（含衛教指導）就醫憑證」、「產前檢查紀錄表」、「產檢檢查紀錄表」及「衛教指導紀錄表」確實登載檢查結果後，由醫師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並告知孕婦檢查結果請孕婦於「產檢檢查紀錄表」簽名，且提供服務當日即於健保卡登錄當次檢查項目代碼、就醫序號。
- 二、在提供孕婦產前檢查預防保健服務前，確實檢核下列事項：
 - (一)看診前檢查孕婦健康手冊之紀錄及診間醫令系統查核健保 IC 卡，該次服務未曾在其他醫療院所執行。
 - (二)向孕婦詢問確認未曾在其他醫療院所接受該次服務。
 - (三)至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查詢該次服務未曾在其他醫療院所執行。
- 三、國民健康署依健保署提供申報資料，業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起，於「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建置跨院查核功能，供醫療院所查詢民眾有無跨院受檢狀況之參考（因健保署提供申報資料為前 3 個月之資訊，故此查詢功能及結果僅供參考）。

Q2^{New}.產檢醫療院所應於何時發放孕婦健康手冊予婦女？

- A2. 孕婦於懷孕第 8 週時，即可透過超音波檢查確定胎兒心跳，故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於妊娠第 8 週增加 1 次產檢。現行血液常規檢查移至第 2 次產檢(妊娠第 12 週)時進行，建議提供孕婦健康手冊。

參、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費用常見問題(10 題)

Q1. 「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的補助對象及補助時程為何？

A1. 本服務係於懷孕婦女妊娠第三期，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 1 次補助。

一、補助對象：

(一)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二)尚未設籍之外國籍或大陸地區孕婦，其配偶戶籍地須為中華民國國籍。

二、補助篩檢時程：於懷孕婦女妊娠滿 35 週至未達 38 週前提供。

Q2. 辦理「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的特約醫療機構可申請多少補助？如何申報費用？

A2.

一、參與本服務的特約醫療機構，應於提供本項服務之採集/檢查前、後，予以充分解說、諮詢有關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相關重要資訊及填寫個案檢查資料。於提供本項篩檢服務後每案補助新臺幣 500 元。另，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特約醫療機構不得再收取差額。

二、補助申報事宜：

(一)沿用原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二)健保申報代碼為 66、67、就醫序號為 IC47 或 IC57；IC4D 或 IC5D；IC48 或 IC58；IC49 或 IC59；IC50 或 IC60 之醫令代碼擇一申報。

(三)全面補助後，原結合現行孕婦產前檢查提供補助「經濟弱勢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於 101 年 4 月 15 日同步停止辦理。

Q3. 為何辦理「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的特約醫療院所/助產所，

一定要將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檢體送到經國民健康署審查通過的「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可以到哪裡查詢經衛生福利部認證通過之「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

A3.

- 一、為提升及監測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檢驗品質，凡辦理「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的特約醫療院所/助產所，一定要將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檢體送到經國民健康署審查通過的「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檢驗，始可獲得補助。如經比對所送的檢體未送到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的醫事檢驗單位檢驗者，不予核付該費用。
- 二、查詢經國民健康署審查通過的「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名單，可至國民健康署網站（網址：<http://www.hpa.gov.tw>，路徑：首頁/健康主題/預防保健/公費健檢/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查詢、下載。

Q4.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結果如為陽性者，其於待產時所投予預防性抗生素之費用，健保有無給付？

A4. 有給付。如果孕婦經篩檢檢驗確知為乙型鏈球菌陽性時，經醫師評估後，所需之處置及待產時的抗生素醫療費用申報，依據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及相關申報規定辦理。早產醫療所需之處置及抗生素醫療費用申報，亦同。

Q5. 若該產檢醫療院所/助產所無提供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時，該如何處理？

A5.

- 一、可向民眾妥為說明後，轉介至鄰近有辦理本項篩檢服務之特約院所/助產所接受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而有參加本服務特約院所/助產所之名單，可至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
- 二、為嘉惠孕婦健康照護，仍鼓勵各產檢院所前來參加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之特約。僅需填寫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服務申請書，國民健康署收到後，採隨到隨辦。

Q6. 為何 B 型肝炎檢查要從第 8 次產檢(約妊娠第 32 週)往前移到第 2 次產檢(約妊娠第 12 週)檢測？

A6. 為提早確認孕婦是否感染 B 肝帶原，以配合後續藥物療程，以達最佳成效的肝炎肝癌預防，經參酌實證及國際作法如：英國、美國、澳洲、日本及加拿大等國，均已將 B 型肝炎檢查列為第 1 次產檢項目之一，配合 110 年 7 月 1 日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故將第 8 次孕婦產前檢查（約妊娠第 32 週）內提供之 HBsAg、HBeAg 等實驗室檢查，移至第 2 次孕婦產前檢查(約妊娠第 12 週)檢測。

Q7. 孕婦如果第一次產檢沒檢驗 B 型肝炎標記檢驗可否補做？

A7. B 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 HBsAG、HBeAG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由第 5 次產檢往前移至第 1 次產檢，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第一次產檢接受檢驗者，可於第 5 次產檢接受檢驗。配合 110 年 7 月 1 日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此項將由第 8 次產檢（約妊娠第 32 週）往前移至第 2 次產檢(約妊娠第 12 週)，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第 2 次產檢(約妊娠第 12 週)接受檢驗者，可於第 8 次產檢（約妊娠第 32 週）接受檢驗。

Q8. 產前檢查 B 型肝炎標記檢驗為何要獨立醫令代碼？

A8.

- 一、為因應特殊需求無法於第一次產檢接受檢驗者，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可於第 8 次產檢（約妊娠第 32 週）接受檢驗，故獨立醫令代碼 69 及 70，與一般預防保健產前檢查申報相同，由健保代支代付。
- 二、每一孕婦產檢，若於醫療院所產檢，其代碼 69 須與就醫序號 IC41 或 IC45 擇一申報；若於助產所產檢，其代碼 70 須與就醫序號 IC51 或 IC55 擇一申報；不得重複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者，不予核付該篩檢費用。

Q9^{New}. 110年7月1日後，醫療院所如何申報孕婦產前檢查項目？另若於110年7月1日後要補報先前的費用該如何申報？

A9. 申報規定請依「就醫日期」區分，若於110年7月1日(不含)前接受產檢，請依110年1月1日生效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2.2、產前檢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規定申報；若於110年7月1日(含)後接受產檢，依110年7月1日生效之公告規定申報。

Q10. 「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的補助對象及補助時程為何？

A10.

一、補助對象：

(一)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二)尚未設籍之外國籍或大陸地區孕婦，其配偶戶籍地須為中華民國國籍。

二、補助篩檢時程：懷孕婦女於妊娠第24-28週提供。

肆、醫事服務機構檢驗檔及結果檔上傳常見問題(7題)

Q1. 執行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應將「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登錄上傳至國民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A1. 執行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時，應由醫事人員採一對一方式，提供懷孕婦女衛教評估及個別指導，針對具有危害健康行為之因子(如：吸菸、二手菸、喝酒、嚼檳榔及使用毒品等)，或孕婦自我評估為「不清楚」之結果者，應加強衛教，並詳實記載「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如附表2.6)，且登錄上傳至國民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Q2. 辦理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者，應透過其檢驗部門或委託代檢之檢驗醫事機構將「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檢查結果」於檢驗後14日內登錄上傳至國民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A2.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充分解說、提供有關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之相關重要資訊諮詢，及填寫「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之個案基本資料與檢查資料，並提供本項篩檢服務。
- 二、辦理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者，應透過其檢驗部門或委託代檢之檢驗醫事機構，詳實記載「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檢查結果」（如附表 2.7）並於檢驗後 14 日內登錄上傳至國民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Q3^{New}.如何判定「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查結果？

A3.

- 一、妊娠糖尿病(GDM)篩檢項目：
於妊娠第 24-28 週時接受空腹及口服 75 公克葡萄糖 1 小時及 1 小時後血漿葡萄糖測定：以空腹血糖 $\geq 92\text{mg/dL}$ ；口服葡萄糖後 1 小時血糖 $\geq 180\text{mg/dL}$ ；第 2 小時血糖 $\geq 153\text{mg/dL}$ 為標準，符合以上三項當中一項(含)以上，即診斷為妊娠糖尿病；若 75g 口服葡萄糖測定，空腹 $\geq 126\text{mg/dL}$ ；2 小時 $\geq 200\text{mg/dL}$ 則為慢性糖尿病，需進一步做醫療處置。
- 二、貧血檢驗項目：
於妊娠第 24-28 週時接受 CBC III- (WBC、RBC、HB、HCT、MCV)及血小板計數。孕婦貧血診斷標準，第 2 孕期血色素 $< 10.5\text{g/dL}$ 。

Q4^{New}.為何需要上傳「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驗數值及結果檔結果？其目的為何？

A4. 由於過去僅有費用的申報，均未有檢查結果之傳送及收集，故較難了解國人孕婦健康狀況及檢查品質。為兼顧各機構的服務量，及掌握孕婦妊娠糖尿病及貧血的狀況，故規定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傳輸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驗數值及結果檔結果。

Q5^{New}. 「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驗數值及結果檔上傳的規定為何？

A5. 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醫療院所、助產所執行「妊娠糖尿病篩檢」之醫令代碼分別為 6D、6H，「貧血檢驗」之醫令代碼分別為 6C、6G，應於採檢日次日起 14 日內，以「批次傳輸」或「單筆登錄」將「妊娠糖尿病篩檢 / 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如附表 2.11）上傳至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例：110/7/1 為採檢日，應於次日起 14 天內【110/7/15(含)前】上傳。

Q6^{New}. 醫療院所因應「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驗數值及結果檔上傳作業，需額外花費修正門診系統程式，請問國民健康署有無提供便民的方式？

A6. 國民健康署為使醫療院所便於上傳「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驗數值及結果檔，已於「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提供單筆資料新增畫面及功能，診所可選擇使用該功能。

Q7^{New}. 「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查結果要傳到哪裡？要如何登錄系統？

A7.

- 一、「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檢查結果資料登錄途徑請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或『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 二、尚無申請帳號之機構，請至系統右側點選「帳號申請」。申請帳號說明如下：
 - 申請「單位業務管理者」權限：需線上執行帳號申請，並請至

系統左側「下載專區」下載「管理者帳號申請表」填寫後回傳單一入口系統，待國民健康署審核開通帳號後，方可登入並使用本系統。

- 申請「一般使用者」權限：線上執行帳號申請後，聯繫「單位業務管理者」審核開通帳號後，即可登入並使用本系統



三、已有帳號之機構，請至系統右側點選「服務登入」。於登入成功後，再接續點選「帳號登入」→「婦幼健康整合」圖示，即可連結入「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進行資料登錄作業。



伍、國民健康署審核及醫事服務機構補正資料常見問題(4題)

Q1^{New}.孕婦產前檢查、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超音波檢查、貧血檢驗及妊娠糖尿病篩檢重複受檢檢核條件為何？

A1.

- 一、醫令代碼4A (5A)、41 (51)、6A (6E)、64 (65)、69 (70)、98同院所、同身分證字號、同月或連續2個月皆不得重複申報。
- 二、醫令代碼42 (52) 4個月內不得重複申報。
- 三、醫令代碼43 (53)、4B (5B)、44 (54)、4C (5C)、45 (55)、46 (56)、47 (57)、4D (5D)、48 (58)、49 (59)、50 (60)、66 (67)、99、61 (62)、6B (6F)、6C (6G)、6D (6H)，同身分證字號7個月內不得重複申報。
- 四、醫令代碼64 (65)、69 (70)、及98，同院所、同身分證字號一年內不得重複3次(含)以上。
- 五、醫令代碼4E，同院所、同身分證字號7個月內不得重複3次(含)以上。

Q2. 收到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結果補正通知，該如何補正資料？

A2. 請於通知函上補正期限內，將補正名單之檢查結果上傳至下方指定系統：

| 預防保健服務項目 | 相關文件或查詢系統 |
|------------|---|
| 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 國民健康署「醫事服務機構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 「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
| 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 | |
| 妊娠糖尿病篩檢 | |
| 貧血檢驗 | |

Q3. 醫事服務機構若對於預防保健服務費用被核扣有疑義，如何進行申復？

A3.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4條，請於收到中央健康

保險署核扣費用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備妥下列文件，並寄送至貴醫事服務機構所在地之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文件如下表：

| 項目 | 申復準備資料 |
|--------------|--|
| 產前檢查 | 1.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給付門診診療費用申復清單。 2.記載提供該次服務之病歷(含該次檢查結果)。 |
| 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 1.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給付門診診療費用申復清單。 2.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 |
| 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 | 1.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給付門診診療費用申復清單。 2.乙型鏈球菌篩檢(GBS)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之相關病歷。 |
| 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 | 1.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給付門診診療費用申復清單。 2.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服務之相關病歷。 |

Q4^{New}. 「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查結果上傳的補正規定為何？

A4.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國民健康署輔導通知限期補正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將請健保署核扣該次費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如未於採檢日次日起 14 日內將檢查結果上傳，逾期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者，則不予核付該筆費用。

陸、經醫療專業判斷可專案申請之常見問題(3題)

Q1^{New}. 有關產檢次數如有更多需求者，如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特殊產檢需求者，可專案申請，請問有關特殊需求者的情形有哪些？另專案申請的方式為何？

A1.

- 一、特殊需求者之情形：考量目前所規劃 14 次產檢，由妊娠第 8 週開始至第 40 週，已包含低風險一般孕產產檢需求，如因高風險妊娠或其他疾病應可申報健保給付，惟若有個案因妊娠超過 40 週仍有產檢需求且不符合健保給付範圍，可專案申請產檢補助，每人每胎專案申請 2 次(妊娠第 41 週及第 42 週)為限。
- 二、專案申請的方式：由醫事服務機構依「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特殊產檢需求者之專案申請表」(如附表 2.13)欄位資料，須於服務提供前事先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進行專案申請，待國民健康署審核後方可依申請之預定產檢日提供服務，如未經本署審核同意逕提供該服務，該筆費用不予給付及申復費用。

Q2^{New}. 因妊娠超過 40 週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特殊產檢需求者，專案申請之事前申請時間是否有規定?最早可於何時開始申請?

A2. 本專案僅接受醫事服務機構事前申請，並依孕婦之預產期作為申請時間之判定，相關說明如下：

- 一、預定產檢日之懷孕週數為第 41 週：專案申請日期開放於預產期(含)前 7 日內申請，且預定產檢日須於預產期後 7 日內。
- 二、預定產檢日之懷孕週數為第 42 週：專案申請日期開放於預產期後 7 日內申請，且預定產檢日須於預產期(含)後 8 至 14 日內。
- 三、舉例：預產期為 9/1

(一)預定產檢日之懷孕週數如為第 41 週，專案申請日期須為 8/26~9/1，預定產檢日須為 9/2~9/8。

(二)預定產檢日之懷孕週數如為第 42 週，專案申請日期須為 9/2~9/8，預定產檢日須為 9/9~9/15。

(三)第 41 週定義為 40W^{+1 日} 至 41W^{+0 日}

第 42 週定義為 41W^{+1 日} 至 42W^{+0 日}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
| 8/23 | 8/24 | 8/25 | 8/26 | 8/27 | 8/28 | 8/29 |
| 8/30 | 8/31 | 9/1 (預產期) | 9/2 (40w ^{+1日}) | 9/3 (40w ^{+2日}) | 9/4 (40w ^{+3日}) | 9/5 (40w ^{+4日}) |
| 9/6 (40w ^{+5日}) | 9/7 (40w ^{+6日}) | 9/8 (41w) | 9/9 (41w ^{+1日}) | 9/10 (41w ^{+2日}) | 9/11 (41w ^{+3日}) | 9/12 (41w ^{+4日}) |
| 9/13 (41w ^{+5日}) | 9/14 (41w ^{+6日}) | 9/15 (42w) | 9/16 | 9/17 | 9/18 | 9/19 |
| 9/20 | 9/21 | 9/22 | 9/23 | 9/24 | 9/25 | 9/26 |

Q3^{New}.如專案申請已核定，但實際提供孕婦產檢日期非專案申請核定之預定產檢日，會被核扣費用嗎？

A3. 醫療院所應以專案核定之預定產檢日提供服務，惟考量個案因妊娠超過 40 週仍有特殊醫療需求且不符合健保給付範圍，卻未能於核定產檢日當日進行產檢，如符合以下情形，不予核扣費用。

- 一、 預定產檢日之懷孕週數為第 41 週：實際提供產檢日介於預產期後 7 日內。
- 二、 預定產檢日之懷孕週數為第 42 週：實際提供產檢日介於預產期(含)後 8 至 14 日內。

附表 2.11

國民健康署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外籍人士)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聯絡資訊 | 電話：()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現居住地址 | 鄉鎮市區代碼：□□□□□ | | | | | | | | | | | |
| | 縣 | 市鄉 | 村 | 路 | 段 | 巷 | 號 | 市 | 區鎮 | 里 | 街 | 弄 |
| 教育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 | | | | | | | | | | |
| 本紀錄表之個人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 | | | | | | | | | | | |
| 二、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資料(產檢院所填寫) | | | | | | | | | | | | |
| 產檢院所名稱 | 產檢院所醫事機構代碼 | | | | | | | | | | | |
| 採檢日期 | 年 | 月 | 日 | 篩檢時之 孕週數 | 第 週 | | | | | | | |
| 早產現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檢查醫師 簽章 | | | | | | | | |
| 妊娠糖尿病 檢驗數值 | GLU AC：_____mg/dL GLU 1hr：_____mg/dL GLU 2hr：_____mg/dL | | | 妊娠糖尿病 檢驗結果 【註1】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 | | | | | | |
| 貧血檢驗 數值 | Hb：_____ (g/dL) | | | 貧血 檢驗結果 【註2】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 | | | | | | |

備註：

【註1】於妊娠第 24-28 週時接受空腹及口服 75 公克葡萄糖 1 小時及 2 小時後血漿葡萄糖測定：以空腹血糖 ≥ 92 mg/dL；口服葡萄糖後 1 小時血糖 ≥ 180 mg/dL；第 2 小時血糖 ≥ 153 mg/dL 為標準，符合以上三項當中一項(含)以上，即診斷為妊娠糖尿病(資料來源：WHO,2016)若 75g 口服葡萄糖測定，空腹 ≥ 126 mg/dL；2 小時 ≥ 200 mg/dL 則為慢性糖尿病，需進一步做醫療處置。

【註2】於妊娠第 24-28 週時接受 CBC III- (WBC、RBC、HB、HCT、MCV)及血小板計數。孕婦貧血診斷標準，第 2 孕期血色素 < 10.5 g/dL(資料來源：懷孕婦女貧血臨床指引)

附表 2.13

國民健康署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特殊產檢需求者之專案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產檢院所名稱 | | 產檢院所 醫事機構代碼 | | | | | | | | | | | | |
| 專案申請 日期 | 年 | 月 | 日 | 預產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預定產檢日 | 年 | 月 | 日 | 預定產檢日之 懷孕週數 | <input type="checkbox"/> 41週 | | <input type="checkbox"/> 42週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院（所）確認此個案因妊娠超過 40 週仍有產檢需求者且不符合健保給付範圍者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本專案申請僅接受事前申請，申請院所請至本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https://mbh.hpa.gov.tw/Web/Notice.aspx>)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本署核定後方可提供服務。
2. 每人每胎專案申請 2 次(第 41 週及第 42 週)為限。
3. 預定產檢日之懷孕週數為第41 週：專案申請日期開放於預產期(含)前 7 日內申請，且預定產檢日須於預產期後 7 日內。
4. 預定產檢日之懷孕週數為第42 週：專案申請日期開放於預產期後 7 日內申請，且預定產檢日須於預產期(含)後 8 至 14 日內。